

2023 年乡管沟渠管护合同

项目名称: 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

甲方: 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市朝海水利 engineering 中心

有效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检查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检查、甲方上级单位检查、甲方同级部门互查及社会力量和监督平台监督检查，上述任何形式的检查结果均认为属于对乙方服务内容的检查，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监督平台：包括政民互动、市长信箱、水务热线、网格等。

根据监督检查及平台案件情况，对运行管护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预付款及尾款。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06041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2、支付条件

本项目首付款 530208 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本项目进度款 424166.4 元在 9 月 30 日前拨付至乙方。本项目尾款 106041.6 元，拨款方式按照朝阳区河长制办公室年度考核等级核定资金量，拨付至管护单位。

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乙方对此予以充分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鉴于财政资金安排及使用程序限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所发生的本项目项下的河道管护由原管护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根据此次中标报价情况，共同认定工作量和价格，并将相关费用代招标人方予以支付（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乙方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项目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乡管沟渠管护费，按 2023 度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项目中标价格标准由乙方按日代甲方支付给原运行管理单位，最终拨付费用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每日 元，（大写： ），共计 元（大写：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督导、检查乙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工作，并配合甲方执行考核制度。

2、乙方应全面按合同约定做好管护工作，接受甲方监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监督、检查后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3、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已垫付相应损失，可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遇有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七、违约责任

1、委托管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的工作内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酌情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乡管沟渠管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

办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十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乙方在甲方的监督确认下，支付原乡管沟渠管护单位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乡管沟渠管护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内的管护资金。

十四、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2023年金盏乡乡管沟渠管护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433432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账号：0107000103100000011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8439208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账号：0107020103000002058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